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李慧琼議員, SBS, JP

立法會CB(2)1542/18-19(03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1542/18-19(03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議員:

有關內務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

就 5 月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（立法會 CB(2)1494/18-19 文件），有關討論議程 VI. 「石禮謙議員要求就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意見」的內容，經本人細閱後，留意到郭家麒議員曾向署理法律顧問查詢，是否接納石禮謙議員之信件，在署理法律顧問回應後，郭議員認為，「法律顧問的看法是不要視他（石禮謙議員）為主席。…即是說他沒有資格這樣做」（逐字紀錄本第 28-29 頁），然而，主席閣下在未有指示法律顧問進一步補充下，就以發言時限結束為由終止查詢。

本人認為，郭家麒議員的查詢，對 5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議程 IX. 「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」的討論有重要影響，若缺乏法律顧問之意見，議員可能無法對不同未來路向之建議，作出有效討論，亦不能在付諸表決時作出準確判斷，為此，本人要求主席閣下須先按逐字紀錄本之內容，處理相關查詢，才進入議程 IX. 之討論。

順祝  
政祺



立法會議員

范國威 謹啟

2019 年 5 月 24 日